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强化权责利相统一、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非独立董事

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标准为 8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经董事会授权，由董事长决定具体金额。

4. 监事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；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董事、高管兼任多个职位的，只领取一份薪酬（以较高额计）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